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4號

上訴人 陳威成

0000000000000000

陳東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冠奴(兼陳景之遺產管理人)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,212元【計算式： $2,342\text{元} \times (3747.2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1/10 + 3747.2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92/1000 + 3747.2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8/1000) = 1,755,21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3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（請推由其中1人繳納全額，另1人即無庸繳納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